自治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

推荐对象公示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厅函〔2023〕51号)及《柳州市民宗委关于做好自治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拟推荐国家税务局总局融水苗族自治县税务局、融水苗族自治县苗家小镇小学等2个单位为自治区第九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候选对象，拟推荐吴进初、石秋香等2人为自治区第九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候选对象，现子以公示。

示时间：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9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等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和问题。

联 系 人:吴壮良

联系电话:0772-6086235

联系地址:融水县融水镇民族大道203号

振城大厦11楼

中共融水县委统战部

2023年10月13日